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相市管〔2018〕42号

关于印发2018年相城区食品生产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局、黄埭镇市场监管局：

现将《2018年相城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7日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2018 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

2018 年，全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战略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紧紧围绕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核心目标，以服务经济发展为主线，以保障食品安全为底线，坚持依法科学监管，着力提升监管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和靶向治理，强化风险防控，推动监管履职到位，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律义务，确保全区不发生源头性、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食品安全问题。

一、有效衔接证后检查，提高日常监管效率，强化主体责任

1、区局将新办、延续、变更的食品生产企业信息及时告知所在地进行共享，将食品生产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监管人员，加强证后与日常监管的对接，为监管人员有的放矢开展监管提供参考。

2、按照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依托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信息系统，对全区 133 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的“双随机”检查，并以此为推手，达到“规范一大批、处罚一小批、关停几家”的目的。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律义务、持续保持许可条件。开展靶向监管，加大对“一高一特”重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

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问题(“一非两超”、篡改保质期、掺假造假等)、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的监管力度。

3、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每年开展食品安全状况检查评价并报送至所在地监管部门(分局),发现潜在风险的要立即报告。

4、实施企业约谈工作,对发现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个别或集体约谈,督促企业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针对抽检不合格且不主动召回,向企业送达《约谈通知书》,并责令企业限期召回问题食品,并依法处置。

二、加大专项整治,引入第三方风险监管,开展靶向抽检

1、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统一部署开展重点食品专项监督检查,将小作坊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纳入2018年“食品安全放心行动”进行集中整治,对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问题出重拳、下重手,规范提升一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较差的食品生产者,进一步消除风险隐患。

2、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监管,提升基层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其专业技术优势,对133家食品生产企业(涉及高风险、老字号、中小型食品生产企业等)开展体系检查,形成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实现检查结果互通共享,风险隐患整改闭环。

3、针对不合格比例较高的食品、不合格比例较高的项目、连续多年未抽到样的企业，全区安排食品生产环节 800 批抽检，开展靶向抽检，最大程度地提高抽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国、省、市、区四级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置工作，对不合格企业的食品 100%完成不合格原因排查、问题整改等措施，实施闭环监管。

三、强化培训考核，加强执法衔接，推进食品保险试点

1、对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加强统一培训，创新性为每个企业培训至少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一名检验员、一名负责人，并发放培训记录，以此作为监管的手段，督促企业落实出厂检验和投料记录制度，重新签订《2018 年度食品企业质量安全责任书》，推动行业职业技能水平和整体守法意识。

2、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提高监督检查问题发现率。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内部通报、案件线索及时移送等工作机制，加大监管执法“无缝衔接”的力度，对日常监管等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执法大队处置，问题处置率应达到 100%。

3、通过在部分重要领域、重点行业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政府、保险机构、企业等多方参与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增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意识、

责任意识和投保意识，实现多方共赢。力争全年推动 3 家食品生产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四、拓展追溯体系建设，推进信息公示，加强小作坊监管

1、根据省、市局工作要点继续深化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工作，实现乳制品、白酒、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100%覆盖，拓展肉制品、儿童食品、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覆盖家数，督促已建、未投产（卡士酸奶）食品生产企业扩大品种和生产线覆盖面。

2、继续推进安全信息公示制度，向辖区内新增的企业、小作坊发放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实现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信息公示 100%全覆盖，去年累计发放 144 张信息公示栏。根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开检查计划、检查结果等信息，督促企业和小作坊在生产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3、以落实“食品安全示范系列工程建设”2018 年政府实项目为契机，指导各地加强食品小作坊登记监管工作，完善小作坊监管工作档案，开展《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宣贯，进一步深化“食品小作坊示范点”创建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小作坊提档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鼓励在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下通过奖励、资金资助、减免场地租金、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扶持食品小作坊健康发展。

4、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能力提升建设，将原先的理论培训升级为现场实训，手把手、面对面传授检查要点和经验，使得基层检查员“有两把刷子”，真正做到“上得了手、干得了活”；加强舆情应对与突发事件处置培训，指导各地加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一步消除监管隐患和履职风险。